

粵港政府強化宣傳對接

廣東省公安廳昨宣佈推出35項便利灣區人員經往來的新措施，其中八成事項涉港，包括港人在廣東辦理港澳台居住證，時間從20個工作日縮至10個工作日，令港澳居民所享受的居民待遇更多、更便利、保障更多。對這些便利港人融入灣區建設的新措施，特區政府要與內地做好對接，協助盡快落實，同時強化宣傳力度，讓更多港人受惠。新措施下，令灣區居住證可10日辦妥，但目前香港居民申請港澳居住證未算踴躍，申請量不到6萬張，對此有關方面要查找原因，針對港人申請居住證的疑慮，主動與國家相關部門溝通協調，加強改進和解釋工作，打消港人疑慮。

廣東省此次新推出的35項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政策細微貼心，既包括省公安廳统一部署的4項「規定動作」，如灣區9市往來港澳商務備案可「網上辦」，又有灣區9市自主推出的31項「自選動作」，如珠海試點港珠澳大橋珠海口岸辦理口岸回鄉證業務、試點交通事故救助範圍延伸至港澳居民、通行港珠澳大橋的港澳車輛實施電子證照管理等。從9月推出便利港人內地居住工作的港澳台居住證，到12月22日國家宣佈港人個稅豁免年限從5年延長至6年，再到此次廣東推動港澳居民在內地工作生活更便利新政，顯示國家關愛香港，促進港澳居民融入大灣區建設的政策舉措相信將陸續有來。

對中央與各地出台的便利港人在內地學習、就業、生活的政策舉措，特區政府要加緊與內地政府部門做好對接工作，制定實施細則，理清現有安排與新政之間的對接問題和程序，以盡快讓港人受惠這些新政。同時特區政府應聯合社會力量共同加強新政策實施的

幫助港人暢享便利新政

宣傳，讓港人更容易取得這些資訊，並有諮詢渠道，從而助力港人加快融入灣區建設。

此次廣東省公佈，自9月1日啟動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業務以來，廣東省申請量居全國之首，目前廣東已有8.6萬港澳台居民申請了居住證，其中香港居民申請量為5.89萬張。據政府統計處資料，在廣東省有52萬港人居住，這顯示港人申請港澳台居民居住證未算十分踴躍。

國家發放港澳台居民居住證，讓港人可通過申領居住證，享受到3項權利、6項基本公共服務和9項便利，真正享受與內地居民基本相同的待遇，對到內地發展的港人是極大的好事，居住證更是港澳台居民的中國公民身份的具體體現，因此居住證應獲得港人踴躍申請。因此，有關方面要主動查找申請不夠踴躍的原因，找出港人疑慮之所在。此前有報道指，港人會因申領居住證而要在內地負有全球所得納稅義務，不過這一擔心很快便由國家公佈個稅新政而打消，12月22日，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簽署國務院令，公佈個稅法實施條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港人在內地無住所但居住累計滿183天的年度連續不滿6年，其境外收入在內地免繳個人所得稅。

若港人疑慮之處是由於對政策了解不足，如稅務疑慮，則特區政府應加強宣傳、解釋，釋除疑慮。若港人疑慮之處是因為目前政策未盡完善，如許多港人認為可針對不長期居住在內地的港人在內地工作生活，應完善回鄉證功能，對於長期居住在內地的港人則應強化居住證在社會保障、金融服務等多領域的國民待遇。對此，粵港政府應認真傾聽、加強研究，主動與有關部門溝通協調，探索消除制度障礙的創新政策。

善用新技術便民 推動智慧城市發展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換證計劃昨日正式展開，市民換證反應踴躍，入境處預計4年內完成整個換證程序。新身份證技術更先進、使用更便捷、保安更嚴密，是入境處積極運用新科技建設智慧城市的舉措，值得肯定。與此同時需要看到，本港總體上在智慧城市發展方面進度不算快，在區域競爭中受到的挑戰不小。各政府部門需要發揮帶頭作用，完善智慧城市的基礎設施，營造使用新技術的社會氛圍，同時做好宣傳，推動企業和市民積極參與，才能讓香港在建設智慧城市的道路上急起直追。

在今次身份證換證計劃中，入境處盡可能應用新技術提供的便利。除了電話及互聯網方式外，市民亦可透過香港入境事務處手機應用程式預約換證服務及預先在網上填表，令整個換證流程少於30分鐘。配合新身份證，入境處更新了e道的功能，市民將來使用新e道過關只需8秒，較以往快4秒。新e道更率先在高鐵西九龍站及港珠澳大橋出入境管制站投入使用，即將落成的香園圍口岸亦預計會設28條新e道。整個換證和新出入境計劃，顯示入境處在應用新技術方面態度積極、行動迅速。較早前，入境處推出訪港旅客自助離境服務「離境易」，更贏得亞太智能卡協會的Radiant先鋒大獎，入境處於公共身份系統領域使用智能科技的成就，值得港人自豪。

特區政府去年底已公佈《香港智慧城市藍

圖》，勾劃未來五年發展計劃，希望將香港構建成為世界領先智慧城市。但整體智慧城市的建設需要方方面面，包括政府部門引領和企業、市民的廣泛參與。在該藍圖提出的項目中，既包括「轉數快」快速支付系統，亦包括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新一代政府雲和大數據分析平台、建設人工智能及機械人創新平台等。但一年過去，未見香港在智慧城市上有重大突破，除了月前開始的金融服務「轉數快」之外，其他公營服務仍然是採用打電話、「派籌」或排隊方式處理預約。

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創研庫」月前公佈的研究報告就顯示，香港受訪青年對於創新科技概念模糊，72.9%沒有聽過《香港智慧城市藍圖》。Google香港早前發表《智慧數碼城市白皮書》研究亦發現，僅30%本地居民視香港為智慧城市。兩項研究均反映香港整體智慧城市的發展進度未如人意。

發展智慧城市關係到香港未來長遠的競爭力，不容有失。雖然財政預算案宣佈撥款500億推動創科發展，但光有金錢並不足夠，還需要各政府部門起積極帶頭作用，多利用新技術推出讓公眾摸得着、用得着的便民服務；同時積極協同推動公共數據共享平台，激勵企業運用新技術提升生產力；再要加大宣傳力度，支持民間團體舉辦跨區、跨地域的創科交流活動，提升市民參與度。

不控UGL事件 彰顯律政司專業

民建聯尊重支持決定 籲反對派勿再政治炒作免損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早前已解釋無足夠證據在UGL事件中起訴前特首梁振英，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前日結束休假返港時也立即回應事件，強調律政司一貫都是在內部不偏不倚、按證據、依法律作出檢控決定，呼籲社會不要將法律問題政治化。民建聯昨日發表聲明，表示完全尊重及支持律政司的決定，並強調不事事委託外聘法律顧問提供意見，才能彰顯律政司的專業及獨立。該黨呼籲不要再政治炒作事件，以免干預律政司的獨立刑事檢控權，損害香港法治。

民建聯在聲明中表示，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相信律政司已不偏不倚、獨立專業地根據刑事檢控政策，全面檢視所有涉及UGL事件的證據及相關法律，在經過小心研判，認為沒有足夠證據後，作出不予起訴的決定。

聲明又指，不單廉政公署認為毋須就事件作進一步調查，即使英國「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亦同樣認同事件沒有足夠證據而決定終止調查，這印證及支持了律政司不予檢控的決定。

毋須事事外聘法律顧問

至於是否尋求外聘法律意見，民建聯認為這視乎個案的需要及實際情況，不是必須的程序，又強調根據基本法，獨立執行刑事檢控權是律政司的責任，對律政司的專業及公正具有充分的信心及信任。

該黨又認為，律政司毋須亦不應事事委託外聘法律顧問提供意見，這才能彰顯律政司的專業及獨立。

民建聯期望事件告一段落，呼籲外界不要再政治炒作，向律政司施壓，因這不只是干預律政司的獨立刑事檢控權，更損害律政司人員的士氣及香港法治。

被問到律政司曾在涉及高官的案中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民建聯主席李慧琼昨日見傳媒時表示，每件案件最重要是證據及法律觀點，而UGL事件在香港廣泛討論多時，相信律政司已考慮到相關證據及法律觀點，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作出不起訴及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決定，已足夠回應公眾。

立會委會不應討論個案

至於鄭若驊應否到立法會解釋決定，李慧琼表示，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已邀請鄭若驊出席下月例會，討論刑事檢控政策，會尊重鄭若驊的決定。

她又指，委員會一般不會討論個別案件，「我認為Panel（委員會）不應該討論UGL」。她質疑部分反對派中人因為政治目的而繼續炒作事件，重申事件應該告一段落。

本身是律師的民建聯副主席張國鈞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就指，律政司司長就刑事檢控作出最終決定，負上最終責任，外間法律意見只是協助她作出決定，而是否尋求外間法律意見，要視乎案情是否複雜等因素，「最重要是律政司司長有否在案中涉及利益衝突，如果沒有，為何不信任她可以作出一個不偏不倚的決定？」

他解釋，律政司曾在涉及高官及行政會議成員的案中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是因為當時的律政司司長與涉事者在行會中是同事，律政司司長為了避嫌才會這樣做，而鄭若驊不是由梁振英委任為律政司司長，二人沒有同事關係，也沒有私交，不應為了滿足不喜歡梁振英者的要求，而去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倘再解釋對涉事者不公

對於有人要求律政司進一步就事件作解釋，張國鈞指，英國主管檢控的官員也曾講過，不應將檢控與否的理據巨細無遺拿出來，因為這等同在沒有法庭保護辯雙方作出「公審」，極不公平。



鄭若驊前日結束休假返港即回應事件。

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攝

是否進一步公佈《檢控守則》有指引

律政司力求行事公開、向公眾問責、高度透明，以符合社會公義利益。然而，不能為求人前彰顯公義，而導致公義無法施行

在某些情況下，給予理由可能有違公眾利益或並不適當，這些情況包括：……給予理由可能會對司法工作造成不良影響（尤其是在決定不提出檢控時，案件備受公眾討論，可能構成公審，導致沒有刑事司法程序保障）

資料來源：《檢控守則》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工聯會：反對派政治凌駕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律政司在UGL事件中作出不起訴、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決定，工聯會認為恰當，又批評反對派一直口講「維護法治」，卻一直政治炒作事件，以政治凌駕法治，行徑猶如自打嘴巴。

工聯會會長吳秋北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律政司的決定恰當，也認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指不要將法律問題政治化，強調如果反對

派般政治立場先行，只會對法治造成極大傷害。

圖博取傳媒公眾注意

他又批評，反對派一直炒作事件，即使律政司作出專業決定並已詳細解釋，他們也不滿意，「大家也知道即使尋求什麼法律意見也是告不入，他們還在浪費公帑，浪費時間搞程序，觀點也是不值一駁，只是想博取傳媒及公眾注意。」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指，鄭若驊前日休完假返港，未正式上班就回應事件，顯示了作為問責官員的擔當，其間解釋了為何不尋求獨立法律意見，認為她的決定正確。

口講法治實自打嘴巴

他又強調，律政司是否作出檢控決定，要視乎證據是否充足，以及相關法律觀點，「絕對不會因為事件涉及

前官員而不去作出檢控」，呼籲公眾不要只吸收片面訊息，就聲言這是「政治決定」。

他認為，反對派將事件視為「政治財產」，特別是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及尹兆堅二人，「如果事件繼續發酵，只會是對他們以至反對派有利，而不是整個社會，但反對派一直口講『維護法治』，在事件中卻是政治凌駕法治，這是自打嘴巴。」



反對派發起「天下為公」眾籌炒作UGL事件，被網民製圖揶揄「洗錢輕鬆」。資料圖片

林卓廷尹兆堅仍糾纏圖轉移視線

政經人語

一直炒作的UGL事件的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和尹兆堅，昨日再糾纏到律政中心外示威，聲稱前返港就解畫的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詞窮理屈、越描越黑」，要求她重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並到立法會解釋，否則會對她提出司法覆核不信任動議。有政界人士指出，反對派有「佔中九男女」正在等候判決，林卓廷和尹兆堅本身也要面對妨礙立法會人員執行職務的官司，他們在證據明顯不足以控告前特首梁振英的情況

下，仍然糾纏於事件當中，為的只是轉移視線，為官司累累的反對派減壓。該名政界人士指出，反對派污點多多，自然恨不得將整盤污水向「對手」潑過去，令他們有多黑就多黑，從而顯得自己有多「白」，「這是很典型的轉移焦點，正如小學生成績差，撕掉旁邊高材生的功課，齊齊攪炒。」他更直言，如果反對派對法治、程序公義及利益衝突如此著緊，「那他們一定要將黎智英向他們捐款、他們用公帑租自己辦公室那些事，看得像今次事件一

樣」，否則就是再次顯示他們嚴人寬己的雙重標準。

「天下為公」應回水

另有政界人士質疑，林卓廷和尹兆堅今年已兩度使用「天下為公」計劃的籌款，先後前往英國及澳洲「調查」事件，不過在英國被「國家打擊犯罪調查局」打了一記耳光，對方指沒有足夠證據繼續調查事件，在澳洲也沒有進展，回港後被記者問到「口啞啞」，「既然他們怎查也查不出什麼，是否應該回水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